

青理工校发〔2022〕30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4月21日

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管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严肃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防范办学风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开展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学校利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在学历教育之外，以学校名义或与其他办学主体联合举办的，面向校内外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四条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方向、方针政策以及协调处理非学历教育的有关重要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研究生处、党政办公室、合作发展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国际交流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唯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六条 各办学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责任主体，对非学历教育工作做好政治把关，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办学单位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做好收入管理使用。需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

第三章 办学资格

第七条 各学院（部）、临沂校区、教辅单位、科技发展集团具有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以下统称办学单位）。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各办学单位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结合地方政府、事业单位、社会企业需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非学历教育。经学校批准可以以“青岛理工大学”或“青岛理工大学XX学院（部）”等的名义在校内外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八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培训资质的校外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单位（函授站、继续教育基地、培训中心等）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与办学单位联合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运营状况以及社会信誉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应按相关要求签署办学协议，办学协议须报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办学单位对办学过程负责。

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严禁将培训项目进行拆分为多个一个月以下的短期培训项目并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联合举办。

第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各单位不得擅自与校外单位以联合办学的形式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不得与校外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严禁与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严禁校外任何单位、培训机构或个人依托我校师资、设施在校内外设置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利用学校各类资源在校内外举办各类收费讲座和从事各类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面向校内全日制学生的项目一般应由学校自主举办，确需利用校外资源合作办学的，须经学校批准。合作单位必须具有办学资质，禁止与中介机构或个人合作办学。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十二条项目审批的基本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办学品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分项报批制度，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各办学单位按照如下审批流程办理。

（1）各办学单位按照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开展实施方案，与校外单位合作办学的，拟定合作办学协议，填写《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见附件）。

（2）办学单位举办项目一般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项目开展实施方案、合作办学协议等相关审批手续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3）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到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核，中外合作项目还须经国际交流处审核，最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批准后执行。

（4）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公示。

第五章 招生与宣传

第十四条学校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各办学单位进行招生宣传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需提前报送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对外发布。印刷后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需报送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存查。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的内容须与项目申报的内容及审查通过的简章与广告内容一致，做到合法、真实、明晰、准确，不得与学历教育信息相混淆，不得用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员。

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统一以学校或办学单位的名义开展招生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权限。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为校外单位或个人发布招生广告或代理招生。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结业考核、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加强学员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做好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二十条 项目结束后，办学单位应按学校要求将项目审批表、项目协议合同、项目开展实施方案、招生简章、宣传广告、学员名单、考勤记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明发放登记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存档备查。

第七章 培训证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学员合格的颁发写实性结业培训证书，证书内容与所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内容一致。培训结束后办学单位到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领取。办学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印制证书或以部门、单位名义颁发各类培训证书。

第二十三条 办理各类证书、证明的成本费用由办学单位承担。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办学单位负责到财务处办理已审批项目的备案手续。财务处按照备案的收费标准办理项目的收费、入账等相关手续，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收费或办理缴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项目经费须及时全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办学单位不得在收费项目之外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严禁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私存、设立账外账等“小金库”行为。

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分配按双方事先签订的办学协议执行。项目结束后，按办学协议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青岛理工大学创收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章 教学条件与资源使用

第二十七条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学校资源（教学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邮箱、电话、网络等）可供非学历教育办学使用。有偿使用的学校资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办学单位须持项目审批表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能使用学校资源。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资源出租、出借用于未经审批的项目。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应加强非学历教育的日常监督，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行为，认真调查核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的，由学校依规依纪按程序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对未经批准的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擅自发布非学历教育招生广告，开展招生、办学活动的，由学校依规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校外办学单位在合作办学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协议终止合作，相关损失由校外办学单位独立承担。涉嫌违法的，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学校全日制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以外的各类非学历教育。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临沂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附件：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办学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青岛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制**

**二零二二年四月**

**项 目 审 批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办学单位 |  |
| 合作单位 |  |
| 举办时间 |  | 举办地点 |  |
| 面向对象 |  | 招生人数 |  |
| 食宿安排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 目 内 容 | （简要陈述项目开展主要内容、形式。详细项目开展实施方案另附，作为立项审批支撑材料） |
| （接上页） |  |
| 办学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律事务办公室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国际交流处意见（仅审批涉外项目）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学校公章）年 月 日 日 |
| 财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各一份。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